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4〕24号

---

##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2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金冰一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福兴村房屋维修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关于建议中提到的不受周边工程影响二次损坏的部分修缮项目，经研判主要即为附属设施设备，根据修缮工程流程，该部分

工作需在完成房屋主体修缮后方可进行。一是从流程合规性角度，修缮工程需依法开展招投标，施工单位需根据经论证设计方案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。本项目中，为确保福兴村房屋后续使用安全，需待周边华政项目施工影响基本结束后，研判施工对福兴村房屋产生的影响并调整修缮方案，在完善方案确定工作量后方可开展招投标，依法确定施工单位后进行施工；二是从施工工序角度，如先开展附属设施设备更新，后续房屋主体修缮工程（如搭、落脚手架等）将不可避免地对已更新设施设备产生二次损坏，由于招投标时已明确修缮工程量及费用，后续无法再增加费用对被损坏设备再次更新；三是从居民工作角度，二次修缮将两次产生扰民问题，进一步激化矛盾，提高维稳难度。

综上所述，福兴村房屋相关修缮工作难以分批开展。我局将持续跟进该小区房屋状况，适时推进修缮，并在过程中配合属地做好居民工作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4年3月19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
---